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馮鏈輝

被　　告　潘文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零貳佰零陸元，及【附表】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拾肆萬零貳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如【附表】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如【附表】所示之電信費，共計140,206元。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【附表】編號1至2所示之債權、於108年12月27日將【附表】編號3至4所示之債權均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費通知等件為證（卷第13-17、23-5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本件給付定有確定期限，然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應自電信費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負遲延責任，是以原告請求自受債權讓與之翌日起算利息，並無不可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,206元，及如【附表】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門號	積欠之電信費	利息
1	0000000000	45,835元	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	0000000000	67,145元	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3	0000000000	13,613元	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4	0000000000	13,613元	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共計		140,206元	